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及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過去 5 年（即 2008-09 至 2012-13 年度），按產品類別劃分，上述兩個計劃所涵蓋的產品數目為何；
- 當局推廣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的詳情為何，以及相關開支為何；會否將該計劃擴展，涵蓋更多產品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- 當局有否計劃將部分在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之下的產品，納入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- 當局有否計劃制訂一個比較表，就同一種類的電力及燃氣產品，在使用不同的能源下，比較相關的能源消耗及燃料開支；如有，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，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鄧家彪議員

答覆：

- 過去 5 年（即 2008-09 至 2012-13 年度），在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（自願性計劃）及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（強制性計劃）下的產品類別累積數目表列如下：

年度	2008-09	2009-10	2010-11	2011-12	2012-13
在自願性計劃下的產品類別累積數目	19	19	19	20	21
在強制性計劃下的產品類別累積數目	3	5	5	5	5

- 自願性計劃的推廣工作包括業界研討會、派發宣傳單張及透過互聯網發放資訊。2012-13 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 4 萬元。我們計劃於 2013-14 年度將自願性計劃擴展至涵蓋家居氣體煮食爐。
- 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，以檢討強制性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能源效益評級標準。自願性計劃現時涵蓋的部分家用電氣產品亦會包括在該研究內。有

